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全称）：（乙方）淮安市苏家嘴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由乙方建设日光能温室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日光能温室建成后，甲方将日光能温室租赁给乙方运营（种植）使用，但所有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为叁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零贰元壹角玖分元（¥ 3748702.19）。（详见材料清单）

三、合同总价范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货物、安装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可自行考虑基地正常运营的其他设施设备，如有增加，后期合同价不予调整。

四、承租租金

土地及设施租金为 17.5 万元/年。每年 1 月 20 日前乙方支付给甲方下一年度的租金，租赁期满后租金按市场价格协商。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结束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7 日后开始供货安装（主体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签订合同起 90 个日历天安装完成并交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人民政府日光能温室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付使用。

交货地点：淮安区苏嘴镇建仪村二组。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40%，日光能温室骨架材料全部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款的 50%，项目全部竣工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全部运营每满一年再付合同价的 5%（运营 5 年），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 4 年），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全部付清（不计利息）（中标人采购与安装须在项目实施乡镇全额纳税，最终合同价以审计价为准）。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供货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九、乙方运营期间自负盈亏，种植西瓜等蔬菜，开展休闲采摘和观光旅游等项目，甲方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基地的品种进行更新和改造，但是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租赁期满后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乙方负责基地运营期间的正常维护、修理工作。运营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及时向甲方移交日光能温室等一切设施，且须满足正常运营要求。

十一、日光能温室种植物所涉及的农业保险及日光能温室保险由乙方缴纳。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损失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理赔，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保障道路畅通和水、电接到地头（其余产生的费用乙方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人民政府日光能温室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自理），确保乙方顺利运营，甲方有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取租金的权利；

2、在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政策性拆迁、规划调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如实告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获得当年除掉应交给甲方租金后的经营性补偿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基地使用权、受益权，在合同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对日光能温室及配套设施进行部分改造，但不得擅自更改基地布局规划和日光能温室及配套设施的数量及结构，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负，同时改造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租赁期满后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的日光能温室及设施应加以保护，做好防火、防盗安全工作，除不可抗拒的特大自然灾害而外，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温室及配套设施发生损坏、丢失或故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项目建成后由中标方负责运营，且运营时间不少于5年。

十三、安全责任

在运营过程中乙方及其所属人员要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及其所属人员所发生的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四、租赁期间其它有关规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甲方在不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前提下，可以对基地规划进行完善，并对基础设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人民政府日光能温室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施进行配套完善；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三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10%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淮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或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人民政府日光能温室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十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合同终止前，甲方如需重新采购，因招标原因不能按时交接，甲、乙双方需按原合同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和中标方交接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